

每逢 A Cappella 比賽，如結果與參賽者及觀眾的期望有所不同，評審們便會遭質疑，甚至要挨罵(雖然主要還是在背後)。其實此乃"自然現象"，時有出現，不足為奇，祇是筆者本月突然有感，想就此寫點東西。

如果你未當過評審的話，就讓筆者告訴你，評委們往往都得按主辦單位訂下的評分標準(或在其影響下)評分，如這標準與觀眾及參賽者心目中的不同，"意外賽果"便會出現。

舉例說，假設在觀眾席上的你，覺得音準很重要，但在評分紙上，這部分祇佔 30%，反而你覺得不太重要的 solo delivery，卻佔 20%，那可以肯定，你心目中的冠軍人馬，和由評審團最終選出的，極可能不同。

因此，不少參賽者都希望能於比賽前，知道評分準則，以作適當部署，例如知道視覺元素佔分少，便多花時間在音樂上；如 performance energy 佔分多，便不選慢歌。可惜大部分比賽的評分標準，都不會對外公開，就連評委們往往都是在賽前簡介會時，才知道其詳情。一些歷史較悠久的比賽，參賽者尚可透過觀察過去優勝者的特點，"揣摩"其評分標準較有利於那種組合，一些歷史較短的比賽，便較難作出類似推斷了。

除評分標準外，"評審是誰"也會對結果有所影響，如評審中有來自器樂範疇的(如交響樂指揮)，音準略差(縱然其他方面很好)的組合，肯定會吃虧；如他們主要是唱歌老師呢，那歌唱技巧較佳(縱使其他方面不一定很好)者，多少有點優勢。

在香港，每年有一個叫校際音樂節的音樂比賽，在公佈評委人選後，一些極之渴望得獎的參賽者或會申請更改組別，以避開不喜歡自己演出風格的評委(當然他們會花上許多精力調查他們的背景和喜好)；國際性的鋼琴比賽，通常都會邀請近十位背景不同的音樂家當評委，當中有音樂學家(Musicologist)、樂理家、指揮家，真正的鋼琴家大概祇佔半數，目的就是要避免審美單一化。小型的本地或區域性 A Cappella 比賽，就不一定有這種"公正性"了。

評審團中有沒有一位特別資深、影響力特大的人物，也會左右比賽結果，隨意虛構一個例子(絕對是虛構)：假設某比賽，評委包括一位來自歐美的大師、筆者和幾位和筆者差不多資歷的人員，當大家退席商議結果時，大師突然說："I really like group no. 5. What do you guys think?" 估計應該沒有誰會有膽量(或好意思)把這 No. 5 擠出三甲之外(縱使有人真的這樣想)。所以難怪報紙的娛樂版常有選美會或流行音樂頒獎禮前參賽者巴結"主席評委"的新聞。慶幸地，筆者評審過的比賽，沒有出現過這類獻媚的事。

此外，一些"奇怪"原因，也會使比賽結果出現變化，在此大膽舉一真實事例：某

次比賽，有評委三人，退席商議時，評委 A 給某團隊很高分，在其評分紙上排第一，但評委 B 和 C 卻認為另一隊才是冠軍。主辦單位的負責人，隨口問三位有否需要就此商討，(筆者估計) 評委 A 因自覺其判斷和其他二人很不同，感到不好意思，便隨意說些話解釋他為何特別喜愛那隊伍，評委 B 覺得他也算有理，便說不反對那隊伍拿冠軍。(筆者估計) 評委 C 見評委 B "變節"，覺得堅持都沒用(2:1 了)，也表示接納 A 的觀點，最終 B 和 C 調節分數，讓該隊伍以得分最高者的身分奪冠。評委 A 一番本來用以"自辯"的話，竟改寫了比賽結果 - 誇張點說，甚至各團隊日後的命運!

因此筆者比較喜歡單按分數排名次的評法，當然它不是缺點全無，但一些因"商議"而衍生的"人為現象"不會那麼容易出現，而評審們也能放膽地評分，不用擔心商議時因自己的判斷和其他人不同而遭"質詢"，因而畏首畏尾地把分數拉得很緊(這樣做在面對"質詢"時是最容易"下台"的，好團總有不完美的地方，壞團總有可給予同情分的元素)，也就更能從藝術的角度(而非怕一時尷尬的心態)評分。

"公平公正的評分法"是個很大的議題，研究者眾，筆者也無資格多談了，最後祇想作個老生常談的補充：音樂比賽始終有別於田徑比賽，評斷勝負難免牽涉主觀及人為因素，參賽者還是不要過份看重勝敗，名次、分數，甚至評語祇能作參考，不要把它們看成終極。筆者始終相信，比賽的原意，是為參賽者提供一個機會，

讓他們突破自己，求取進步，比賽是手段，學習才是目的。對現正努力預備比賽的組合來說，這話確是有點不到位：參加比賽，不就是要贏麼？但比賽過後，還得在成敗勝負中抽身出來，否則唱 A Cappella 也變成件苦事了！